

关于市政协办公大楼部分办公设施维修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的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报名参加公司为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乙级以上的企业。

3.公司无不良信用，具体以“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相关专业的要求，针对市政协办公大楼部分办公设施维修项目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

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选取方式和费用

本项目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

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东省梅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日期：2026年3月17日

